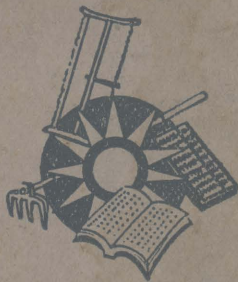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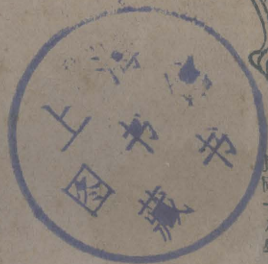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上海法學社編輯



民法綱要

考試叢書

廣益書局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7275B

考試叢書

民法綱要

廣益書局發行

民國十八年

~~1510758~~

凡例

一、本書第一章總則，悉依據國民政府立法院最近通過之民法總則輯編，其餘四章則仍以第一次草案爲主，間參以第二次草案現行律，前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解釋，以期合於適用。

一、最近立法趨勢與以前微有不同，以致第一章及後之四章不免有牴觸之處，祈閱者注意。

一、本書刪繁就簡，以便閱者一目瞭然。

一、編者學識簡陋，錯誤必多，尙祈閱者加以指教。幸甚！

分類	編號	借期	重量
143	4428		
登記號 18114			

2-579

民

法

綱

要

民法綱要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私權之主體

第一款 自然人

第二款 法人

第三節 私權之客體

第四節 私權之得喪變更

目次

民 法 綱 要

二

第一款 法律行為

第一項 通則

第二項 行為能力

第三項 意思表示

第四項 條件及期限

第五項 代理

第六項 無效及撤銷

第二款 期日及期間

第三款 消滅時效

第四款 權利之行使

第二章 債權

第一節 總論

第一款 債權之意義

第二款 債權發生之原因

第三款 債權之標的

第四款 債權之效力

第五款 債權之讓與

目次

三

第六款 債務之承任

第七款 債權之消滅

第八款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二節 契約

第一款 契約之意義

第二款 契約之種類

第三款 契約之內容

第四款 契約之成立

第五款 契約之効力

第六款 契約之解除

第三節 廣告

第四節 發行指示證券

第五節 發行無記名證券

第六節 管理事務

第七節 不當利得

第八節 侵權行爲

第三章 物權

目次

五

民法綱要

六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所有權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動 不產所有權

第三款 動產所有權

第四款 共有

第三節 典權

第四節 地上權

第五節 永佃權

第六節 地役權

第七節 擔保物權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抵押權

第三款 土地債務

第四款 不動產質權

第五款 動產質權

第六節 占有

第四章 親屬

目次

民法綱要

八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親屬

第一款 親屬範圍

第二款 親系及親等

第三節 家制

第四節 婚姻

第一款 婚姻之成立

第二款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第三款 婚姻之效力

第五節 離婚

第六節 親子

第七節 親權

第八節 監護

第一款 未成人之監護

第二款 成人之監護

第三款 保佐

第九節 親屬會

第十節 扶養之義務

目次

九

第五章 繼承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繼承

第一款 繼承人

第二款 繼承之效力

第一項 總則

第二項 繼承人應繼之分

第三項 分析遺產

第三節 遺囑

第一款 總則

第二款 遺囑之方法

第三款 遺囑之效力

第四款 遺囑之執行

第五款 遺囑之撤銷

第四節 特留財產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六節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民法綱要

民法綱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概論

民法，爲規定私權得喪之原因一般之通則也。其目的在保護私益，故凡無關於公益之事項，皆以任意法爲主義，一任當事人之自由。又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須依習慣，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始得適用之，無習慣者，則依據法理辦理，此與刑法行爲時無明文不爲罪不同也。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節 私權之主體

私權主體者，私體所歸屬之本體，即人是也。其種類有二：一曰自然人；一曰法人。

第一款 自然人

一·權利能力 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二·死亡宣告

甲·宣告死亡之要件及期間。

子・失蹤人失蹤滿十年；

丑・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失蹤滿五年，

寅・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失蹤滿三年。

乙・宣告死亡之程序 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爲之。

丙・宣告死亡之效力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

其爲死亡。又判決所確定死亡之時，卽失蹤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

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三・行爲能力

甲・有行爲能力人 滿二十歲之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

乙·限制行爲能力人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

丙·無行爲能力人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禁治產人。（禁治產之宣告，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宜請告之。）

四·人格保護

甲·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乙·自由不得拋棄。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丙·人格權及姓名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

賠償。

五·住所 一人住所以一處爲限。

甲·設定住所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卽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乙·法定住所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丙·選定住所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款 法人

一·法人之意義 法人者，由人或財產所集合而成之無形團體，法律承認

第一章 總則

其與自然人同視，即為法律上之人也。法人本無人之形體，然其人格為法律所賦與，故其享受權利負擔義務能力之範圍，亦得依法律定之。

二·法人之種類

甲·公法人 公法人者，依公法規定之法律事實所生之法人也，例如國家及自治團體是。

乙·私法人 私法人者，依私法規定之法律事實所生之法人也。又有下列之二種：

子·社團 社團者，以社團為成立要件之法人也；又謂由人之集合而成之法人也。

4>99

丑·財團 財團者，以捐助行爲爲成立要件之法人也；又謂由財產之集合而成之法人也。

三·法人之能力

甲·權利能力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乙·責任 能力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四·法人之住所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五·法人之成立須向主管官署登記。

- 六· 法人之代表法人須設董事，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 七· 法人之監督法人須受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三節 私權之客體

私權之客體，即私權之標的物，所謂物者是也。

一· 物之種類

甲· 不動產及動產

子· 不動產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動產之出產物尙未

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丑·動產 稱動產者，爲前項不動產以外之物。

乙·主物及從物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二物之孳息

甲·天然孳息 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乙·法定孳息 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四節 私權之得喪變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款 法律行爲

第一項 通則

一・法律行爲之要件

甲・須不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規定不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乙・須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丙・須依法定方式。(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法律行爲之撤銷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二項 行爲能力

一·無行爲能力人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其意思表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爲之。受意思表示亦同。

二·限制行爲能力人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又其所爲之單獨行爲，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者，無效。又其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但相對人可爲承認之催告）。此外有二例外，即一·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能力。二·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

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

第三項 意思表示

一·意思表示之種類及其效力

甲·諧謔之意思表示 爲相對人所明知者，無效。

乙·虛僞之意思表示 無效。（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丙，錯誤之意思表示 表意人得撤銷之。

丁·被詐欺或脅迫之意思表示 表意人得撤銷之。

二·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

甲·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 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乙·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 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第四項 條件及期限

一·條件

甲·條件之意義 條件者，表意人附加於其意思表示之任意限制，而使法律上之効力，決之於將來客觀不確定之事實之成否者也。

乙·條件之種類

子·停止條件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丑·解除條件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効力。

但上述二種條件，如當事人有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

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二·期限

甲·期限之意義 期限者，表意人附加於其意思表示之任意制限，而使其法律上之效果繫之於將來確定屆至之事實者也。

乙·期限之種類

子始期 附始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丑終期 附終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五項 代理

一·代理之意義 代理者，爲他人爲意思表示，或爲他人受意思表示之謂

也。

二·代理之效果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又代理人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三·代理權發生之原因

甲·由法律規定而發生者。

乙·由法律行爲而發生者。

四·代理權之制限

甲·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

乙·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

五·代理之消滅 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第六項 無效及撤銷

一·無效 無效者，法律行為確定不能發生效力之謂也。法律行為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二·撤銷 撤銷者，否認其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謂也。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三·承認 承認者，拋棄撤銷之意思表示也。故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二款 期日及期間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法

甲·以時定算問者，卽時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乙·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者，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一章 總則

丙·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三款 消滅時效

一·消滅時效

甲·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請求權。（以法律無較短期間之規定者爲限）。

乙·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等。

丙·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旅店飯店之住宿費，飲食費，醫生藥師

之診費，藥費。律師會計師之報酬等。

二·消滅時效之中斷 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之一部，法律上歸於無效，謂之消滅時效之中斷，其原因有三：

甲·請求；

乙·承認；

丙·起訴。

三·時效不完成 於時效期間進行終止之際，暫時不令其時效完成，謂之時效不完成。民法規定五種原因，茲擇述二種於左：

甲·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

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乙、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四款 權利之行使

一、權利之行使之意義 權利之行使者，為其權利正當得為之行爲之謂也。

二、行使權利之要件 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三、權利之行使，有下述情形之一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甲、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爲。（以

不逾越必要程度者爲限)。

乙·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所能至之損害危險程度者爲限)。

丙·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二章 債權

第一節 總論

第一款 債權之意義

債權者，特定一私人（債權人）使他之特定一私人（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也。

第二款 債權發生之原因

一因法律行爲而發生者

甲·雙方行爲 如契約是也。

乙·單獨行爲 如廣告，發行指示證券，發行無記名證券是也。

二·因法律行爲以外之事實而發生者 如管理事務，不當利得，侵權行爲是也。

第三款 債權之標的

一·債權標的之意義 債權之標的者，債務人之行爲或不行爲，總稱爲給付者是也。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

二·債權標的之要件

甲·爲債權標的之結付，須與債權人以利益。

乙·爲債權標的之給付，須在債權成立當時已經確定，或至於後日可以確定。

第二章 債權

丙·必係可能之給付。

丁·必係不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給付。

三·以物爲給付之債權

甲·特定物 債務人至交付時爲止，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其特

定物。

乙·不特定物 債務人須給付中等品質之物。

四·金錢債權 債務人得以各種通用貨幣清償之。(以無特約爲限)。

五·利息債權 債權可生利息者，其利率爲百分之五分，但法令有特別規

定，或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六·選擇債務

甲·選擇債務之意義 選擇債務者，數個之給付中，任擇其一之債務也。

乙·選擇權之歸屬及其行使之方法

子·爲債權標的之數宗給付中，祇須履行其一者，則其選擇權屬債權人。（以無法令或特約爲限）。至行使選擇權，須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丑·債權人有選擇權者，除得向相對人爲意思表示而行使其選擇權外，並得因起訴或聲請強制執行行使其選擇權。

寅·由第三人為選擇者，向債權人或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第三人不得選擇或不欲選擇時，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四款 債權之效力

債權，為對於特定人要求特定行為之權利，故債權之效力，即在特定之債務人履行特定之債務。若債務人不任意履行之時，其制裁方法有二：

一·為強制履行，二·為損害賠償。此外尚有間接訴權及撤銷訴權之規定，使債權人得藉以強固其債權。故強制履行與損害賠償，為債權對內之效力，間接訴權與撤銷訴權，為債權對外之效力。茲分述於下：

一·履行（即給付）

甲・給付之方法 除法令或特約外 債務人無爲一部給付之權利。(指可分割之給付而言)。

乙・給付之人 債務人，及其代理人，有時得屬於第三人。

丙・給付之處所 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 或法令無特別規定時，須向債權關係發生時之債務人住址爲之。但例外有二：一・特定物，須向其物所存在之處所爲之；二・金錢，須向債權人之住址爲之。

丁・給付之時期

子・定給付時期者 債務人得於期前爲給付。

丑・未定給付時期者 債權人得即時請求給付。

二·遲延 遲延者，債務人或債權人於履行時期，不為履行之謂也。

甲·債務人之遲延 因債務人能為給付而不為而生，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乙·債權人之遲延 因債權人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而生，應負相當之責任，如減少債務人之責任等是也。

三·給付不能 指債權關係發生後，致不能給付者而言。如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強制履行 債務人不為任意履行之時，債權人得請求法院強制履行。

五·損害賠償 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得求賠償損害。

六·間接訴權 間接訴權者，債權人因保全債權，行使屬於債務人之權利也，故又名爲代位訴權。

七·撤消訴權 債務人明知加損害於債權人而爲之法律行爲，債權人有請求撤消此行爲之權利，稱爲債權人撤消權，亦稱爲詐害行爲之廢罷訴權。

第五款 債權之讓與

一·債權讓與之意義 債權讓與者，債權人以契約將債權移轉於他人之謂也。

二，不得讓與之債權

甲·依債權性質不得讓與者。

乙·債權人對債務人約定不讓與他人者。

丙·債權依執行律規定不得扣押者。

三·讓與之要件 讓與人與讓受人間，須訂立契約，並須由讓與人向讓受人說明讓與債權必要之主張，及交付自己所有證明債權之書件。

四·讓與之效力 在當事人間，於契約完成時，即生效力；無須通知於債務人。惟債務人於未受通知以前，所為之行爲，對於讓與人或讓受人有對抗之權利。

第六款 債務之承任

一·債務承任之意義·債務承任者，即債務之特別承受也。

二·債務承任之方法

甲·第三人得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任債務人之債務。

乙·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承任其債務之契約者，經債權人同意，發生效力。

三·債務承任之效力 承任人得本於債權人及債務人間法律關係之抗辯，與債權人對抗。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消，亦不得本於承任債務原因之法律關係，與債權人對抗。

第七款 債權之消滅

一·清償 清償者，為給付債權之標的，使消滅其債權之行爲，即債務之

履行是也。

二·提存 清償標之物之提存，爲欲消滅債權，將清償之標之物寄存之謂也。債權人有遲延或其他事由，債務人不能向債權人及有受領清償之權限人爲清償，則使債務人寄存清償之標之物，而免其義務。提存須於債務履行地之提存所爲之。提存之標之物，須限於金錢或有價證券，其他證書，及重價物。

三·抵消 抵消者，二人互有債權，互有債務，各自以其債權充債務之清償，使同時消滅其權債之方法也。其要件有五：一·須有債權對立；二·須爲債權物體之給付，兩造同一；三·須兩造之債權已屆清償期；四·須

債務之性質，許其抵消；五·須不禁止抵消。

四·更改 更改者，以新債務之發生爲原因，消滅其舊債務之契約也。其要素，在債務標的之變更，或債權人之替換，以及債務人之替換。

五·免除 免除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免除其債務，而因之消滅債權者也。但必須有意思之表示，其表示又必須對於債務人爲之。

六·混同 混同者 債權與債務同歸於一人，因而債權消滅之謂也。

以上六種，爲普通債權消滅之原因，此外尙有一·消滅時效，二·期限已滿，三·解除條件之成就，四·撤銷，五·履行不能 六·契約解除等，亦均爲債權消滅之原因也。

第八款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一·連合債務 數債務人負可分給付之義務，或數債權人有請求可分給付之權利而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各人以平等之比例，負債務或享權利。

二·連帶債務 數人擔負債務，各任清償之責，並約定一債務人清償債務，他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亦得免其債務者，爲連帶債務人，而任連帶之責。換言之，連帶債務者，使各債務人各獨立負有清償全部債務之義務，使債權人易於行實其權利也。茲將連帶債務之效力，約述於左：

甲·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間之效力 債權人得向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同時，或依次，向總債務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乙·連帶債務人相互間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關係，若無特別訂定，以平等比例擔負義務。故連帶債務人之一人，以清償債務或其他行爲而免共同之責者，向他債務人，就其各自擔負部分，有求償權。

三·連帶債權 連帶債權者，使各債權人各得獨立請求履行其全部債權之謂也。故連帶債權之性質：一·數人有債權，各得請求償還，二·約定債務人若向一債權人償還其債務，對於其他之債權人，亦免其債務。

四·不可分債務 多數當事人對於債務標的給付之不可分時，各債權人及各債務人不得就其債權及債務之一部而爲請求或履行也。

第二節 契約

第二章 債權

第一款 契約之意義

契約者，二人以上相互間意思表示之合致，而以發生私法上效果爲目的者也。

第二款 契約之種類

一·買賣 買賣者，當事人彼此約明移轉其財產權，而支付其價金之契約也。

二·互易 互易者，當事人之兩造，互爲移轉金錢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契約也。

三·贈與 贈與者，當事人之一造，以無償而移轉其財產權於相對人之契

約也。

四·使用貸借 使用貸借者，當事人之一造，約明以某物貸於相對人使用，其相對人約明支付其貸費之契約也。

五·用益貸借 用益貸借者，當事人之一造，約明以某物或某權利貸於相對人使用及收益，（如耕作地及漁業之使用及收益是）其相對人約明支付其貸費之契約也。

六·使用貸借 使用貸借者，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明，向相對人領取某物，俟使用及收益後，即行歸還，並不另給報酬之契約也。

七·消費貸借 消費貸借者，當事人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取金錢或其

他代替物，其後歸還以種類等級及數量相同之物之契約也。

八·雇傭 雇傭者，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明服其勞務，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之契約也。

九·承攬 承攬者，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完成某事項，相對人約明俟其事項有結果，與以報酬之契約也。

十·居間 居間者，約明為相對人報告訂立某種契約之機會，或為其媒介某種契約，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之契約也。

十一·委任 委任者，當事人之一造，委相對人為其處理某事務，相對人不索報酬，允為處理，因而生效力之契約也。

十二·寄託 寄託者，當事人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得某物，爲其保管之契約也。

十三·合夥 合夥者，二人以上之當事人互結契約，共同出資，以達共同之目的而成立之合體也，其契約，謂之合夥。

十四·隱名合夥 隱名合夥者，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爲相對人出資營業，分配相對人營業所生之利益之契約也。

十五·終身定期金契約 終身定期金契約者，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明於某人（或爲當事人之一造，或爲相對人，或爲第三人）。終身之間，定期以金錢或其他之物給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契約也。

十六·博戲及賭事 博戲者，以不經濟之行動，憑事實偶然之勝敗，得喪財產上利益之契約也。賭事者，以其所主張之確否，得喪財產上利益之契約也。二者。均爲僥倖契約。

十七·和解 和解者，當事人約明互相讓步，就某項法律關係，彼此停止爭執，或將不明確狀態除去，或將實行某請求權，欲不確實之狀態除去之契約也。

十八·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當事人因契約使發生債務，不必要原因者，爲債務約束。因契約已成之債務關係，當事人之一造，向相對人認其存在，爲債務認諾。二者，皆爲但依契約，不問原因之債務關係，債權人不

必證明其原因，卽有請求權，債務人亦不得根據原因，提出抗辯。

十九·保證 保證者，某人與第三人之債權人約明，第三人不履行其債務時，由某人履行其債務之契約也。

第三款 契約之內容

創設債權之契約，其內容所關之行爲，（卽給付）曰契約之標的。凡創設債權之契約，無論以何種行爲爲其標的，一任當事人之自由，是謂契約自由之原則，惟契約自由，亦有左列之三種限制：

- 一·契約須以可能給付爲標的；
- 二·契約須以確定給付爲標的；

第二章 債權

三·契約須以適法給付爲標的；（指不違反法律禁止，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言。）

甲·契約使一造負有讓與將來所可取得之財產全部或一部之義務者，因其過於拘束當事人之自由，故其契約不爲有效。

乙·契約關於繼承未開始之繼承財產者，因其釀成爭繼承產之流弊，故其契約亦不爲有效。

第四款 契約之成立

一般契約之成立要件有三：

一·關於契約之內容者 已於前款述之。

二·關於當事人者 人數須有二人以上，並須有行為能力。

三·關於意思表示者 其要件有三：

甲·須有二個以上之意思表示；

乙·須二個以上之意思表示，內容相同；

丙·須同內容之意思表示，互相抱合。

第五款 契約之效力

一·雙務契約之效力 雙務契約之兩造，彼此互負給付義務，即彼此互有債權，與單務契約不同，故雙務契約發生同時履行，及危險負擔兩問題，茲略述於下：

甲·同時履行之抗辯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在未有對待給付以前，可以拒不履行債務。

乙·危險負擔

子·非歸責於兩造之事由之一造之給付不能 應由債務人自己負擔危險，不得請求對待給付。（亦有例外）

丑·因歸責於相對人之一造給付不能 債務人可免債務，而不失請求對待給付之權利，蓋危險應由債權人負擔也。

寅·因歸責於己自之一造給付不能 危險應由債務人自己負擔，相對人得請求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

一・因第三人利益所爲契約之效力 當事人之一造，依契約允向第三人爲給付者，第三人得直接向該一造請求履行，又此種契約締結後，除當事人有反對意思表示外，要約人向允約人亦得請求對於第三人爲給付。又本於契約之抗辯，允約人得與受此契約利益之第三人對抗。

第六款 契約之解除

一・解除之意義 契約之解除云者，卽其當事人之一造，行使法律或契約所賦與之權利，（卽解除權）爲一定之意思表示，使該債權契約一切效果消滅，而回復未有該契約前之同樣狀態者也。

二・解除之種類

第二章 債權

· 甲· 約定解除 當事人於訂約時，或訂約後以附帶契約，約定契約之解除權。

乙· 法定解除 一般債權契約法定解除之共通原因有二：一· 給付不能，二· 履行遲延。

三· 解除權行使之方法 行使解除權之方法，即對於相對人之意思表示是也。此項意思表示，雖以到達於相對人後，始生效力，然為法律關係易於確定起見，一經為意思表示後，即不得撤回。

四· 解除之效力

甲· 回復原狀之義務。（但不得害及第三人之權利）。

乙·賠償損失 解契約，與損害賠償，二者不可兼施，故於解除雙務契約時，應認爲無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解除權之消滅

甲·拋棄。

乙·消滅時效。

丙·期間滿了。

丁·標的物之不能返還 其要件有三：一·須解除權人已收受標的物，二·須有歸責於解除權人之事由，三·須標的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不能返還之情形。

戊·標的物變爲他種類之物。(因加工或改造)

己·債務之消滅，或給付之提出。

第三節 廣告

一·廣告之意義 廣告者，廣告人對於完結其所指定行爲之人，負與以報酬之義務也。又廣告爲廣告人之單務約束，故廣告人於行爲人不知廣告時，亦負報酬之義務。

二·報酬之方法

甲·完結廣告所定行爲有數人時 最初完結其行爲者，有受報酬之權利

。又數人同時完結，不能分別先後者，各有平等受報酬之權利。

乙·數人共同完結廣告所定行爲時，廣告人須依條理，按各關係，應有之部分，分配報酬。

三·廣告之撤回，廣告所定行爲，無人完結時，得撤回廣告，但廣告人亦得於廣告內表示其不撤回。

四·優等懸賞廣告之特則（即廣告內聲明，僅優等人與以報酬是也）。

甲·此種廣告，須定有應募期間，方能有效。

乙·應募合於廣告與否，應募者何人之行爲爲優等，由廣告內所定之人判定之，若廣告內未定判定之人，由廣告人判定之；應募人對於此

項判定，不得表明異議。

丙·廣告內定明應將關於事項之權利讓與者，廣告人始得請求讓與。

第四節 發行指示證券

一·發行指示證券之意義 發行指示證券者，不問爲其原因之法律關係如何，指示人以權利授證與券領取人，使其得以自己名義，向被指示人索取爲債權標的之給付；又以權利授與被指示人，使其得向證券領取人爲給付，而後與指示人計算之法律行爲也。

二·發行指示證券之效力

甲·指示人以交給指示證券於領人取爲給付者，其給付非被指示人向領取人已經給付，不生效力。

乙·不以指示證券互易給付物者，被指示人無須給付。

丙·領取人得隨時將指示證券向被指示人求其承任。

三·指示證之讓與 須於證券有讓與背書。交給讓受人。

第五節 發行無記名證券

一·無記名證券之意義 無記名證券者，約明依券面之所載，給付於其持券人之證券也。故凡持券人苟非以不法手段取得該證券者，自得依券載內

容向發行人謂求給付。

二·無記名證券之效力

甲·無記名證券，其流通雖非因發行人之意，發行人亦任其責。

乙·不以無記名證券互易給付物者，發行人無須給付。

丙·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者，持券人得向發行人請求換給新證券，但證券內容及區別標記不明者，不在此限。

丁·無記名證券遺失或滅失，得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但證券中之記載與此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管理事務

一·管理事務之意義 管理事務者，無委任亦無權利義務，而管理他人事務之行爲也，例如鄰人偶爾他出，暫爲管理事物之類是。

二·管理事務成立之要件 須依本人（被管理人）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用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管理之。

三·管理事務之效力

甲·管理事務若違本人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爲管理人所應知者，雖無過失，亦須賠償因管理所生之損害。

乙·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合本人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管理人爲木人所出之費用，及担負之債務，得請求償還及代爲清償。

丙。管理人開始管理，即時通知本人，若無急迫情事，須受本人之指示。

第七節 不當利得

一。不當利得之意義 不當利得者無，法律上原因，而因他人給付或因他方法受利益，致他人被損害之事實也。

二。不當利得之效力

甲。不當利得之受益人，須歸還其所受之利益，但利益之性質不能歸還，或受益人因其他事有不能歸還者，須償還其價格。

乙·善意之受益人，負歸還現存利益之義務。若所受利益已無存者，免其義務。

丙·惡意之受益人，應就所受利益，添加利息，一併歸還，若有損害，並須賠償。

第八節 侵權行爲

一·侵權行爲之意義 侵權行爲（即不法行爲）者，侵害他人權利，且有責違法之行爲也。

二·侵權行爲之種類

第二章 債權

甲·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人格或財產）而不法者。

乙·因故意或過失，違保護他人之法律者。（如違警罰法等是）

丙·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故意加損害於他人者。（如故意洩漏他人之秘密，或宣揚他人之書札是）。

丁·官吏，公吏，（公證人等是）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因故意或過失違背應盡之職務，向第三人加損害者。

三·侵權行為之效力

甲·有侵權行為後，被害人對於侵權行為人，取得賠償損害債權，此種債權之債權人，係直接受害人。（原則）

乙·害我人之生命者，其被害人之父母，配偶，人及子，（胎兒亦包括在內）於不屬財產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例外）

第三章 物權

第一節 總論

一·物權之意義及特質 物權云者，直接管領特定物，而可對抗社會一般人之權利也。其特質有三，分述於下：

甲·物權有優先權 有物權之人，實行其權利時，較通常債權，及其後成立之物權，占優先之效力。

乙·物權有追及權 不論標的物入於何人之手，權利人皆得追隨於其所
在而行使其權利，

丙·物權有物上請求權 必權利受侵害時，始能對於特定人請求其行
爲，如回復原狀等是也。

二·物權之種類

甲·所有權 對於有體物，得永久爲完全管領之權利，

乙·用益物權 以物之使用及收益爲內容之物權，如地上權，求佃權，
等是也。

丙·擔保物權 其內容在使物之交換價格，歸屬於權利人，如抵押權，

質權，等是也。

三·物權之得喪變更 指依法律行爲而言。

甲·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乙·動產物權之讓與，非經交付動產，不生效力，但例外有三：即一·讓與人先占有其動產者，二·讓與人須繼續占有其動產者，三·以第三占有之動產爲讓與者。

四·物權因混同而消滅

甲·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同歸於一人時，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

乙·所有權外之他物權，及其為標之物之權利，同歸於一人時，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二項之規定，亦有例外，即物權存續所有人或第三人於法律上有利益時，其權利不因混同而消滅。

第二節 所有權

第一款 通則

一、所有權之意義 所有權者，對於有體物，得永久為完全管領之權利也。

二．所有權之作用

甲．所有人對於所有物，於法令限制內，有使用，收益，處分，之權。

乙．所有人於其所有物，得排除他人之干涉。

丙．所有人有收取物之分離成分之權。

丁．所有人有回復請求權。（對於不法保留之占有者，或侵奪所有物者）。

戊．所有人有保存請求權，又可分爲二：一．除去妨害之請求權，二．
避止妨害之請求權。

第三款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三章 物權

一·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特則

甲·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約，須以文書訂之。

乙·無主土地，屬國庫所有。

丙·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無須登記者，取得人非爲取得登記後，不得處分所有物，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土地所有權之內容及其限制 土地所有人，在法令之限制內，於地面上地下皆得管領之。然欲貫徹此原則，不惟易啓爭端，且減少土地之效用，故法律爲保護公益起見，一方規定他人干涉，無礙於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一方規定相鄰者間之種種關係，以限制所有權之作用也。

茲就相鄰之關係，約略言之如左：

甲·疆界關係 一·土地所有人，有請求確定疆界之權。二·土地所有人得與鄰地所有人，以設置足以標示疆界之物，費用平均負擔，至測量費用，則以土地廣狹分担之。

乙·禁止侵入之關係 土地所有人之得禁止他人入其內地，但關於一·煤氣臭氣，音響振動等之侵入輕微，或習慣認為相當者；二·未設圍障之山林或牧場，依習慣或法令，他人應許入內收益者；三·占有人或所有人尋查收還偶至其地內之物品或動物者，不在此限。

丙·疆界近傍鄰地間之關係 一·建築工作物，自疆界線起，須有一定

距離，並注意豫防鄰地損害，違背此項規定時，得請求廢止或變更，但着手建築已逾一年，或建築已成者，僅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竹木之枝根，有越疆界線者，土地所有人對於竹木所有人，得催告刈除，不應催告時，有自行刈除之權。三·果實落於鄰地者，

視爲該地之果實，但落於公地時，仍視爲原物所有人之果實，

丁·承水排水之關係 一·土地所有人對於自然流至之水，有承水之義

務，二·高地所有人，對於水流在低地因事變阻塞時，有排水之權，

戊·用水關係 一·水源地所有人，無特別習慣時，得自由使用泉水，

鄰地所有人於非用過鉅勞費，不能得水時，有向土地所有人請給不用之水之權利，但以家用所需之水爲限，二·水流地所有人，無特別習慣時，得自由使用其水，但不得侵及下流及對岸所有人之權利。

己·使用鄰地關係 一·土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傍營造或修繕建築物，以必要情形爲限，許其使用土地。二·甲地所有人得通過乙地安設水管，煤氣管，及電線，但須擇乙地最少損害之處，並須支付償金。

庚·圍障關係 二建築物其所有人各異，並其間有空地者，土地所有人

得與鄰地所有人共同安設圍障，費用平均負擔之。

辛·通行關係 不通公路之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得通行周圍地。但通行地因而損害者，須支付償金，

三·建築物所有權之特則 一建築物，得區分之而各有其一部。

四·不動產所有權消滅之特則

甲·由於拋棄而消滅，須登記始生效力，先占之權屬國庫。

乙·由於標的物滅失而消滅，

丙·公用征收，及他人之取得時效完成，亦為消滅之原因。

第三款 動產所有權

關於動產所有權之內容，及其限制，可適用通則之規定，茲僅就動產所有權得喪之方法而述之。

甲·即時取得 讓與動產所有權人，雖無移轉其所有權之權利，讓受人可藉占有之效力，取得所有權，蓋所以保交易之安全也。

乙·先占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即取得其所有權，所謂無主之動產者，如一·捕獲之野棲動物，回復其自由時，所有人已不追捕者。二·蜂羣移住於他人土地，所有人已不追捕者等是也。

丙·遺失物之拾得，（但須依特別法所定，取得其所有權）。

丁·埋藏物之發現。（但須依特別法所定，取得其所有權）。

戊·漂流物或沉沒物之拾得。(但須依特別法所定，取得其所有權)。

己·添附 添附者，一物合併於他物，或加工作於一物，因而取得其所有權之謂也。添附有三：一曰附合，二曰混和，三曰加工。

以上所述，皆為取得動產所有權之特則，至其消滅原因有五：一·權利之拋棄，二·第三人之取得，(依占有之效力，及其他之原因)，三·所有物之滅失，四·法律之禁止，五·沒收。

第四款 共有

一·共有之意義 共有云者，數人共同享有一所有權之謂也。

二·共有之種類

甲·分別共有 數人依其所有分而以其物爲其所有，爲分別共有。又數人按其應有部分而有一物者，爲分別共有人。

子·分別共有人之權利義務

一、各分別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分別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二、各分別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以無害於他分別共有人之權利爲限。

三、各分別共有人，對於分別共有物，得爲保存行爲，及改良行爲，但改良行爲，非按其應有部分價格之過半數議決，不得

行之。

四、各分別共有人對第三人，得就共有物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請求權之行使，須爲全體利益爲之，

五、各分別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於共有物之担負，有清償之義務。

丑·分別共有物之分割

一、請求權 各分別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二、方法 (一)協議分割，(二)裁判分割。

三、效果 (一)以分割部各供清償之用，(指關於該物之共同債

務而言)，（二）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他共有人負擔保
之義務，（三）保存證書之義務，及使用證書之權利，

乙·共同共有 數人不依法律上之所有分分割之共同不分，而以其物爲
其所有，爲共同共有。又數人依法律規定，或契約共同結合，因而
以物爲其所有者，爲共同共有人。

子·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

一、依法律或契約定之。

二、共有人行使權利，須全體一致。（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
限）。

三、共有人於共同關係存在時，不得請求分割，或處分應有部分。

丑·共同共有權之消滅 (一)共同關係終止，(二)標的物之讓與。

第三節 典權

典權爲物權之一種，他國法例，皆無規定，乃我國所獨有，習慣相沿，已非一日。大清律田宅門典賣田宅條例特爲明文規定，此項法律，迄今仍屬有效，是典權已爲現行法所承認，故略述於下：

一·典之意義 大清律例，典與賣同列一門，實視典賣爲同種法律關係，

惟賣爲絕對移轉所有權，不留回贖，而典則非絕對移轉所有權，有一定之存續期間，期滿業主仍得找價回贖，是典非絕賣，故又名之爲活賣焉。

二·典之標的物 如田，宅，園，碾，磨，等物是也。

三·典之成立之要件

甲·須寫立典契。

乙·須移轉占有。

四·典之存續期間 大清律例規定，賣產，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注定期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等云云，可知凡典當或活賣之不動產，非經找價作絕者，雖於典期

滿後，亦得回贖，斷無當然作絕之理，是業主之回贖權利無定期間爲之限制，往往有典當至數十年之久者，業主仍向典主請求回贖，涉訟經年，俱蒙損失，故民國四年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之頒行，嚴限典期，而免爭執，法至善也。其第八條後段規定，設定典當期，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等語，是典之最長存贖期間，不得過十年也。

五·一不動產不得設定數典權 就同一不動產上，先後設定典權，則依規

行律禁止重複典賣田宅之明文，自不能不認後之典約爲無效。

六·典權不因轉典而喪失 轉典行爲，除原典主聲明以其典與完全讓轉與典主，而自脫離關係外，轉典物之典權，既係原典主所取得，自不因轉典而喪失。

七·關於典產滅失或延燒時與，業主典主應分擔損失。（以地方無特別習慣爲限）。

八·典限未滿不許業主強贖，及強求加絕找貼。

九·典主之權利 一、先買權，二、追及權，三、使用收益權，四、典產之管理權，五、典產之留置權，六、典產之出貨權，七、有益費用之償還

請求權，八、工作物之撤回權，（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權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歸原業主留賣。若協議未調，由法院斷定之）。

十、典之消滅 一、回贖，二、找貼及別賣，三、回贖權之喪失，（清理

不動產典當辦法所定回贖權消滅之原因約述如下：甲、民間所有典賣契載

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

證明回贖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乙、典產自立原典之日起，已經

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

行爭爭。丙、自原立約之日起，已滿三十年，而原業主於該辦法頒行後三

年以內不回贖者，此時祇准原業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丁、該辦法頒行後，典期滿十年，兩原業主於期滿後不即行回贖者，及典期在十年以下，且於契內載明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而自立約後已逾十年者）。

第四節 地上權

一．地上權之意義 地上權者，因以他人土地上之工作物，或植物爲其所
有，使用其土地之物權也。

二．地上權定之方法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須以法律行爲而設定之。
其因契約而設定者，須訂立書據，蓋地上權之設立，爲要式行爲也。讓與

地上權者，亦同。

三·地上權之效力 地上權人之權利義務，與土地所有人同，故準用本於土地所有權之請求權，及相鄰人間權利義務等之規定。

四·地上權之存續期間

甲·設定行爲已定存續期間者 當依其所定。

乙·設定行爲未定存續期間者 除有特別習慣外，地上權人得拋棄之，如因爭執而起訴，法院得於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之範圍內，酌量其工作物或植物之種類，及一切情形定之。

五·地上權人之權利義務 除前述準用所有權之規定外，尙有數款，約言

於左

甲·地上權人，於其權利消滅時，得回復其土地原狀，而收回其工作物及植物。

乙·地上權人，應向土地所有人支付定期地租者，雖因不可抗力，於使用土地有妨礙，不得請求減免地租。

丙·地上權人於前項情形，繼續三年以上者，得表示拋棄權利之意思。

六·地上權之消滅 地上權因塗銷其設定登記而消滅。

第五節 永佃權

第三章 物權

一・永佃權之意義 永佃權者，支付佃租，而於他人土地上為耕作或牧畜，利用他人土地之物權也。

二・永佃權設定之方法 與地上權同。

三・永佃權之存續期間

甲・為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若設定期間在五十年以上者，縮短為五十年。

乙・設定行為未定存續期間者，除關於期間有特別習慣外，概作為三十年。

以上關於草案之規定，至大理院之判例，謂佃權之存在期間，在現行

法上，並無最長期之限制，故依當事人之約定，或各該地之習慣，自得使之永遠存在。（四年上字八三六號）

四·永佃權人之權利義務除有特別習慣外，概從下列之規定：

甲·永佃權之讓與。（以無特約禁止者爲限）。

乙·在存續期內，永佃權人得將土地貸於人 以供耕作牧畜之用。（以無特約禁止者爲限）。

丙·不得於土地上爲足生永久損害之變更。

丁·雖因不可抗力，於收益受損失時，不得請求減免租額。

戊·準用本於土地所有權之請求權及相鄰人間權利義務等之規定

五·永佃權之消滅 永佃權因塗銷其設定登記消而滅。

第六節 地役權

一·地役權之意義 地役權者，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物便宜之用之物權也。其受便宜之地，謂之需役地，其供他人土地之用之地，謂之供役地。

二·地役權之所得

甲·依法律行爲而取得之。(以契約設定者，須立書據)。

乙·繼續並表見之地役權，得因時效而取得之。

丙·共有人之一人，因時效而取得地役權者，他共有人亦取得之。若共

人之一人之時效中斷或停止者，對於各共有人不生效力。

三·地役權之效力

甲、地役權人之權利義務

子、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得為必要之事項，例如汲水，地役權人得因汲水而通行供役地是也。但須擇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丑、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於供役地上設置工作物者，須保持其通常之狀態。

寅、不得擴張地役權之範圍。

卯·得請求確定其行使權利範圍。(指數地役權相競時而言)，
辰·對於妨害行為，得請求排除或禁止之。

乙·供役地所有人之權利義務

子·有容忍及不行爲之義務。

丑·得使用地役權人在其地上所設之工作物，但非按其受益之分，分
担該工作物設置及保持之費用，又不能礙及地役權人之行使權
利。

四·地役權之消滅 地役權因塗銷其設定登記而消滅，此外尙有一二特則
，約述於下：

甲·地役權無存續必要時，得請求審判上之消滅。

乙·地役權因需役地或供役地滅失而消滅。

丙·地役權二十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七節 擔保物權

第一款 通則

一·擔保物權之意義 擔保物權者，為確保履行債權，以物之交換價格，歸屬於權利人之物權也。

二·擔保物權之種類 一、抵押權，二、土地債務，三、不動產質權，

四、動產質權。(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担保物權之設定 須以法律行為設定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擔保物權所擔保之債權 一切債權，皆可以担保物權担保之，即下述二種亦得設定擔保物權：

甲·無定金額之債權，

乙·附條件之債權，及將來之債權。

五·担保物權之標的物。

甲·動產及不動產。(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乙·須能讓與之物。

丙·須爲物之全部。(但分別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在此限)。

丁·須爲現在已取得之物，

戊·須爲特定物。

六·担保物權有不可分之性質 担保物權人於債權全部未清償以前，對標的物全部，得行使其權利。

第二款 抵押權

一·抵押權之意義 抵押權者，標的物不由債權人占有，而成立之擔保物權也。

二·抵押權之利益

甲 設定抵押權後，仍得占有標的物而使用收益處分之，是於設定抵押權人有益也。

乙·抵押權人不負保存標的物之義務，而能取得完全之擔保權，是於抵押權人有益也。

丙·標的物仍存於所有人之手，即仍存於設定抵押權人之手，於改良並無妨礙，是於社會有利益也。

三·抵押權之種類 共有三種：一為法律上之抵押，二為審判上之抵押，三為為因法律行為而設定之抵押，草案僅採一三兩種。

四・抵押權之標的物 除法律特別規定外，應以不動產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五・抵押權所担保之債權 除當事人間有特約外，爲下列數種：

甲・原本，

乙・抵押物之保存費用，

丙・實行抵押權之費用，

丁・違約金，

戊・已至清償期最後三年分之利息，及四年以內之遲延利息。

六・抵押權之效力

甲·抵押權人有就標的物之賞得金額，受優先清償之權利。

子·有抵押權之債權人對於無抵押權之債權人，得排斥之。而就抵押物上受優先之清償。

丑·先設定之抵押權人在抵押物上，優於後設定之抵押權人而受清償。

乙·抵押權人於清償期屆滿後，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押之所有權，以代清償。

丙·抵押權人於抵押物價格減少或有減少之虞時，尚有下列之權利：

子·應歸責於設定抵押權人之行爲時 一·謂到避止其行爲，二·自

爲必要之保全處分，三．請求回復原狀，四．請求提出損害賠償之担保。

丑．不能歸責於設定抵押權人時 一．請求回復原狀，或提出損害賠償之担保，（但以所受之損害賠償額爲限度）二．自爲預防減少所必要之處分。

七．抵押權之消滅 抵押權因塗銷其設定登記而消滅，至其原因之重要者 略述於下：

甲．債權消滅，或抵押人表示拋棄其權利之意思。

乙．就抵押不動產取得所有權或地上權之第三人，對抵押權人提出或提

存價金，或與時價相當之金額，以消除抵押權。

丙·最後登記抵押權後逾十年，債權人之所在不明者，其抵押權依公示催告程序而消滅。

丁·抵押物之滅失（若係一部滅失者，抵押權仍就所餘部分存續之）

戊·實行抵押權後，無論所担保之債權受全部清償與否，其抵押權均因之消滅。

第三款 土地債務

一·土地債務之意義 土地債務者，以土地賣得金，受一定金額之清償爲標的之物權也。完全爲對物責任，與抵押權之以對人責任爲主不同。例如

甲向乙借金千元而以土地爲抵押，是甲先向乙負千元之對人債務，而後設定抵押以爲擔保，故抵押權仍以對人責任爲主。若甲僅於其土地上設定千元之對物擔負，而無所謂對人擔負，則謂之土地債務，故土地債務與對人責任全然分離也。

二·土地債務設定之方法

甲·得以發行無記名土地債務證券之法而設定之。

乙·土地所有人得爲自己而設定之。

三·土地債務之效力 土地債務權利人，於土地之賣得金，得較他債權人先受一定金額之清償。

四·土地債務之變更 抵押權得變更爲土地債務，土地債務亦得變更爲抵押權，不必經次序相同或在後之權利人同意。

五·土地債務準用之法則 關係抵押權之規定，與土地債務之規定及其性質不抵觸者，皆準應用於土地債務。

第四款 不動產質權

一·不動產質權之意義 不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占有債務人或第三人提出之特定不動產，以担保其債權，並可就其不動產，較他債權人先受清償之物權也。

二·不動產質權設定之特則

甲·須將質物交付債權人，質權人不得使設定質權人代己占有質物。

乙·存續期間不得過十年。

三·不動產質權之效力

甲·不動產質權所担保之債權 除有特約外，概從左例規定：

子·原本，

丑·實行質權費用，

寅·違約金，

卯·遲延利息，

辰·因質物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

乙·不動產質權人之權利義務

子·有使用收益之權利，（以無特約爲限）。

丑·有留置之權。（以無較已有優先權利之債權人爲限）。

寅·有轉質之權利。

卯·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質物。

辰·須負擔管理費用，及其他應負擔之義務。（以無特約爲限）。

己·不得請求債權之利息。（以無特約爲限）。

午·得請求分割分別共有物。（指以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爲質權之標

的時而言）。

四。不動產質權準用之法則 關於抵押權之規定，與不動產質權之規定無抵觸者，準應用於不動產質權。

第五款 動產質權

一。動產質權之意義 動產質權者，因担保債權，得占有向債務人或第三人領受之動產，並於其賣得金額，較他債權人先受清償之物權也。

二。動產質權之種類

甲。通常之動產質權 即以動產為標的物之質權。

乙。權利質 即以無體物為標的物之質權。

丙。法律上之動產質權 即依民法及其他法令而成立之質權。

三。關於通常之動產質權之規定

甲。取得之方法 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須以質物交付於債權人。

乙。擔保之債權 原本，利息，實行質權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及

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以無特約爲限)。

丙。動產質權人之權利義務

子。依設定行爲，得收取由質物而生之滋息。

丑。於其標的物出有費用者，得向設定質權人依管理事務規定，請求

償還。

寅。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質物。

四。關於權利質之規定

甲。可以讓與之財產權 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乙。權利質權人，得依債權之索取命令，或轉付命令，實行其權利。

丙。設定權利質權人，得質權人之同意，而拋棄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者。其質權消滅。

丁。債權質之設定，因債權人通知債務人，而生效力。

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的物之質權，須將其證券交付於質權人。

己。質權人於以有價證券爲質，而担保之債權清償期前，亦得索取其有價證券之權利。

五。關於法律上之動產質權 其性質與動產質權無異，自應準用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八節 占有

一。占有之意義 占有乃保護行使權利，屬於事實之法律關係也。

二。占有人之意義 占有人，謂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不問其爲自己抑爲他人也。

三。占有之種類

甲。自主占有，他主占有。

乙。惡意占有，善意占有。

丙。瑕疵占有，無瑕疵占有。

丁。直接占有，間接占有。

戊。完全占有，輔助占有。

四。占有之取得 占有，因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而取得。

五。占有之效力

甲。以平穩及公然之法開始占有動產之人，若係善意，並無過失者，即時取得於其動產上行使之權利。（於無記名證券之占有，亦同）。

乙。善意之占有人，因推定其有適法之權利，得使用及收益占有物。

丙。善意占有人，對於占有物之回復人，有有益費及必要費等之償還請求權。

丁。善意占有人，因歸責於自己事由，致占有物損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人，以現受利益爲限，負賠償之義務。（惡意占有人，及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負賠償全部損害之義務）。

戊。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

子。不動產被侵奪時，得即時排除加害人取回之。

丑。動產被侵奪時，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六。占有之消滅 一。拋棄，二。喪失管領力，三。標的物之滅失等。

七。共同占有 各占有人於其占有物使用權之範圍及方法，不得互請求占有之保護。

八。準占有 不占有物有而得行使之財產權，（如地役權抵押權等）。其行使財產權之人，爲準占有人，關於占有之規定，於準占有準用之。

第四章 親屬

第一節 總論

親屬法者，規定親屬關係，與家屬關係，及由此關係而生各種權利義務之法規也。何謂親屬，指宗親，外親，妻親，及配偶者而言。何謂家

屬，指家長，及與家長同一戶籍之家屬而言。又親屬律之規定，專以人身關係爲主，故其性質爲身分性，關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爲多，非若債權物權之專定財產關係也。又和屬律之規定，大都係强行法，不許當事人以意思，或地方習慣任意變更。其立法根據，偏重於一國之歷史沿革，無萬國共通之性質也。

第二節 親屬

第一款 親屬範圍

一。宗親 宗親者，指同宗族親屬，即同一祖先所出之男系血統也。有血

統上之宗親，及擬制上之宗親二種。

甲。血統上之宗親 凡界系不問嫡出庶出，均屬宗親，雖繼承他家以後，亦不失爲宗親。惟私生子未經父認領以前，不得爲宗親，至女子嫁後，亦不失爲宗親，但所生子女，則爲外親。

乙。擬制上之宗親 本無血統連絡之關係，因法律之規定，而與血統上之宗親有同一地位者也。如妻與夫之親屬間，嗣子與所嗣父母之間，繼子與繼母之間，庶子與嫡母之間，等是也。

二。外親 指女系血統相連續者言。

三。妻親 夫由婚姻而與妻之本身親屬間所生之親屬關係也。

四。夫妻 指因婚姻而生夫婦之關係言。

第二款 親系及親等

一。親系 親系者，親屬系統之簡詞也。有直系及旁系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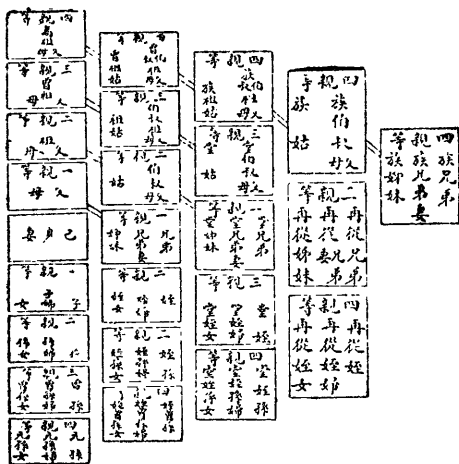
甲。直系親 在血統相連續者間，至彼至此，有直上直下之系統者，如己身對祖父母，下對子孫皆是。在外親，妻親，間有直上直下之系統者 亦得稱爲直系親，如對於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皆是。

乙。旁系親 無論宗親外親，彼此間非有直上直下之系統，而其血統關係同出一源者，謂之旁系親，如姪，弟兄，之類是。在妻親，如妻之兄弟姊妹是。

親系中更得分爲尊屬親，卑屬親，同等親，之三種。與己身所出之父母爲同輩，或同輩以上，均謂之尊屬親。與己身所生之子女同輩，或同輩以下，均謂之卑屬親。其與己身同輩，而無尊卑可言者，則爲同等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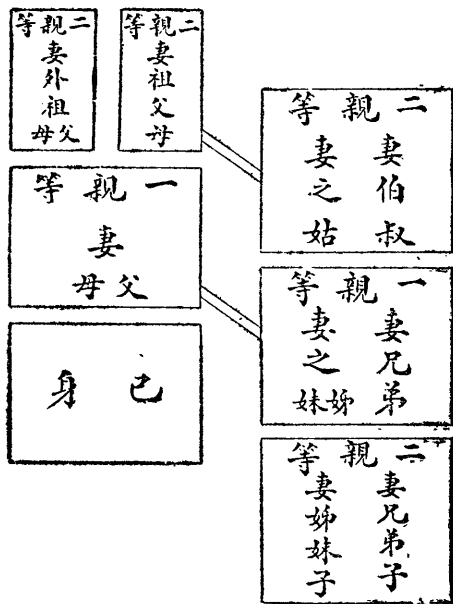
二。親等 親等，謂定親系遠近及世代之數之標準。法律上因親等之不同，而區別爲親屬與否。又依親等之不同，而定親屬間權利義務之差異。茲附圖以說明之。

民法綱要



一。族親親
等圖

第四章 親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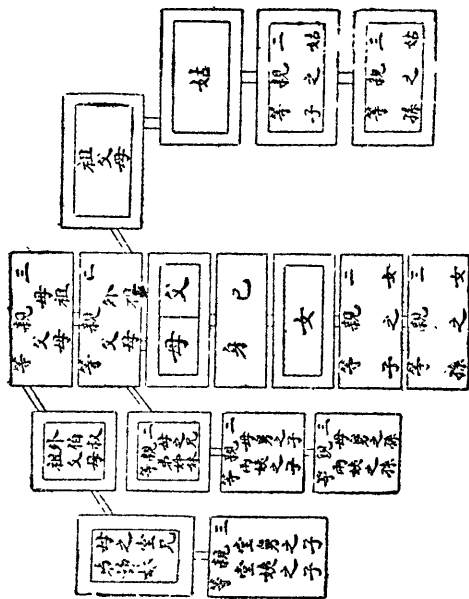


二。外親親等圖

（虛線格不

在本圖等內

親）



三〇三 妻親親
圖

第三節 家制

凡隸於一戶籍者，爲一家。戶籍非一人之籍，籍，乃一家之籍，即指其一家於他方行政區劃上所佔之地位，而爲一家他家之與界限者也。一家之中，其最尊長者，曰家長。與家長同隸一戶籍之親屬，曰家屬。茲略述家長與家屬之權利義務於左：

一●家長之權利義務

甲。家長之權利 如同意權，（即許可入戶籍之權），統攝權，受家屬扶養之權，爲家死亡時擇立嗣子之權，承受遺產之權，等是也。

乙。家長之義務 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即對於家屬有扶養之義務是。然就上述權利反面觀之，實同時一方為權利，一方即成為義務，約言之，即家長對於家屬，有監護之義務也。

二。家屬之權利義務

甲。家屬之權利 如特有財產權，別立戶籍權，代理家長之權，受家長扶養之權，等是也。

乙。家屬之義務 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即對於家長有扶養之義務是。然就前述家長權利反面觀之，在家屬一方即為義務也。

至於家產一經設定後，除在其目的範圍內，設定人別有章程規定，或

家長及家屬一致議決外，無論何人，不得處分，或以之設定他種之權利。又家產之廢止，亦須有正當事由，經法院核准方可。

第四節 婚姻

婚姻者，法律所認基於一男一女之承諾之生存結合也。此種結合，基於人類天性，為直接親屬關係之本源。故婚姻於人事關係中，實為最重要之事項，各國法律，多為詳密之規定。

婚姻之預約，在我國現行律視之甚重，不能無故輒悔，其得為解除之原因者凡八：一•男女家怠於法定事項之通知，二•定婚男女有犯姦盜情

事，三。有妄冒情事，四。定婚男女間有義絕情事，五。定婚而身體上有重大之變故，六。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七。定婚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而失蹤滿三年者，八。男女一造死亡。至於婚約解除，有過失之一方，對於無過失之一方，當賠償損害或給付慰籍金更不待言也。

第一款 婚姻之成立

一。實質上之要件

甲。共諾 雙方意思表示須一致。

乙。及婚年齡 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

丙。配偶者之數 婚姻為一男一女之給合，配偶者不得重婚。

丁。再婚之特例 女從前婚解消或撤銷之日起，非逾十個月不得再婚。但於十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蓋防制血統之混亂也。

戊。禁同宗者間爲婚姻 凡同宗，不問支派之遠近，籍貫之異同，及雖係異姓，而系出同源者，皆在禁止之列也。

己。禁相姦者間爲婚姻 此爲維持社會秩序，善良風俗計也。

庚。禁異姓親屬之輩分不同者間爲婚姻 卽或親屬關係解消，或不在親屬範圍內，而有切近之尊卑輩分可稽者，亦在禁止之列也。

辛。須由父母允許 父母俱存，須經父母雙方均行允許。若僅有父或母者，則以得一方允許爲已足。

二。形式上之要件 須呈報於戶籍吏，始生效力。

第二款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一。婚姻之無效 婚姻無效者，謂婚姻行為之絕對不生效力也，其原因有二：一。當事人無結婚之意思，二。不呈報於戶籍吏。

二。婚姻之撤銷 婚姻撤銷者，謂因婚姻成立時之婚姻行為有瑕疵，而使之回復原狀也。其原因分絕對的撤銷與相對的撤銷二種：

甲。絕對的撤銷原因 此基於公益上之理由，共有六項：一。不及婚姻年齡。二。同宗，三。近親及輩分不同，四。重婚，五。解消婚姻之女，違反法定時間而再婚，六。相姦者間之婚姻。

乙。相對的撤銷原因 此基於保護私益之理由，共有兩項：一。未經有
、允許權者允許之婚姻，二。因詐欺或脅迫之婚姻。

婚姻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與普通法律行爲之撤銷不同。又其撤銷之方法，必須呈訴於法院，非當事人可以意思表示之也。

第三款 婚姻之效力

由婚姻而生之效力，大別之爲三種：一。親屬關係，二。家族關係，權利義務關係。前二者，已見於親屬及家制二節中，茲僅就權義關係說明如左：

一。身分上之權利義務

第四章 親屬

甲。夫妻雙方共通之權利義務，如誠實之義務，敬愛之義務，扶養之義務，及夫妻間所訂之契約，各得有撤銷之權，（但不得害及善意之第三者）等是也。

乙。夫妻一方特別之權利義務，如夫之保護妻之義務，妻之順從之義務等是也。

二。財產上之權利義務

甲。財產契約 夫妻於成婚前，關於財產有特別契約者，從其契約。

乙。特有財產 妻於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成婚後所得之財產，為妻之特有財產，夫有管理使用收益之權，但以無足生損害之虞者為限。

第五節 離婚

離婚者，夫妻於婚姻有效中，由雙方協意，或基於法定原因，而解除其婚姻之謂也。故夫妻離婚，有協議離婚與裁判離婚之區別。

一●協議離婚 由夫妻相互間自由意思之合致，而解消婚姻也。其限制有三：一●兩願；（若其意思僅出於夫妻之一方，或雖出於雙方而有瑕疵者，不得離婚）。二●未滿法定年齡而離婚，須經父母或直系尊親及監護人之允許；三●呈報於戶籍吏。

二●呈訴離婚（即裁判離婚） 呈訴離婚者，因夫或妻一方之呈訴，而法

院以判決解消其婚姻也。但必須具有法定原因，方可提起離婚之訴，其原因如下：一。重婚；二。妻與人通姦；三。夫因姦非罪被處刑；四。彼造故謀殺害自己；五。受彼造不堪同居之虐待，與重大之侮辱；六。妻虐待夫之直系尊親屬，或重大侮辱；七。受夫之直系尊親屬虐待，或重大侮辱；八。一造以惡意遺棄；九。一造逾三年以上生死不明。（三年之期限，以最後接到音信之日起算）。又如現行律出妻條所規定，妻背夫在逃者，徒二年，聽其離異；又犯姦條所規定，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其婦人聽其離異歸宗等規定，亦為離婚之法定原因也。至若國民政府最高法院解釋，略謂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以平等原則，認有離婚理由者，

方得准予離異，不必具備如何條件。（參照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十六號第三十三號第三十五號等解釋）是離婚一經呈訴，須由法院審核有無理由，分別准駁，無庸具備一定之條件也。

離婚後之效力如何，亦可分兩種說明之：

一。離婚後之親子關係

甲。協議離婚後 子之監護，由父任之。未滿五歲者，由母任之。若訂有特別契約時，從其契約。

乙。呈訴離婚後 原則仍依甲。項之規定，例外則法院得計其子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二。離婚後之財產關係 凡婚姻時所定之財產契約，及法定財產制，皆失其效力，妻之特有財產，仍歸諸妻，不問協議離婚與呈訴離婚也。但呈訴離婚之原因，應歸責於夫者，夫應給妻以生計程度相當之賠償，此由審判官酌量夫之財力，及妻之身分定之。

第六節 親子

一方對於他一方有直系一親等之宗親關係時，（父子或母子）其雙方間之親屬關係，謂之親子關係。故親子關係有因血統連絡，或法律擬制之二種。例如子之對於繼母嫡母，嗣子之對於所嗣父母，皆法律擬制之親子

也。茲分述於左：

一。嫡子 嫡子者，適法婚姻之男女間，在婚姻有效中，受胎所生之子也。須具左之三要件：

甲。父母爲適法之婚姻；

乙。在婚姻中受胎之子；

丙。爲母之夫之子。

上述一二兩要件，尙易證明。第三要件，欲求調查明確，殊極困難，故法律特設一般推定之規定：

甲。以妻之受胎時期在婚姻無效中，並夫於受胎時期內，曾與妻同居

者，推定爲嫡子。

乙·從子出生日起，回溯婚姻成立日已在第一百八十一日前，又從子出生日起，回溯婚姻解消或撤銷之日尙在第三百零二日內，均推定爲在婚姻中由其夫受胎而生之子。

如上述推定爲嫡子者，苟確有相異之事實，足以證明法律之推定爲不當時，夫亦得主張其子非自己所生之子，此謂之嫡子之否認。但否認權有下述之情形，即行消滅：一。經過法定期間，（自夫知其子出生時起，已過一年）。二。已承認爲嫡子時。

二。庶子 庶子者，妾所生之子也。我國民法草案規定非妻所生之子爲庶

子。然非妻所生之子，不能盡爲庶子，故庶子者，妾出之子也。

甲。庶子之推定與其不認訴嫡 均適用嫡子之規定。

乙。庶子之立嫡 妻年逾五十，并無嫡子，此時夫得立庶長子爲嫡子。

三。私生子 私生子者，謂由苟合或無效之婚姻所生之子也。私生子非經父之認領，不得爲父之私生子。認領有二種：

甲。任意之認領 謂其父自進而認領其子爲自己之子也。

乙。裁判上之認領 謂其父 爲任意之認領，因呈訴而請求其父之認領也。

四。嗣子 嗣子者 承繼宗祧之子也。嗣子與嗣父母本無親子關係，惟因

法律之擬制，全然等於親生，故嗣子對於嗣父母，取得嫡長子之身分也。

甲•立嗣行爲之要件

子•實質上之要件

一、關於當事者自身之要件 指嗣父嗣子而言。

1 共通之要件 卽限於男子是。

2 各別之要件

甲、嗣父之要件 如係生前立嗣者，須一。成年，二。已婚，

三。無子。若係死後立嗣者，須一。成年而死亡者，二。

未成年已婚，而其妻孀守者，三。未成年未婚，而出兵陣

亡者，四。獨子夭亡，而宗親內無應爲其父之嗣子者。

乙、嗣子之要件 原則上須爲宗親親屬，如宗親中親等最近兄弟之子，及四親等內宗親兄弟之子。例外不然，如一。無宗親親屬，或雖有而不能出嗣 或不欲立之爲嗣時，無子者，得擇立同宗兄弟之子爲嗣子，二。無子者，不欲立同宗兄弟之子，得擇立姊妹之子；又婿，及妻兄弟姊妹之子爲嗣子，三。獨子得兼祧。

二、關於當事人行爲之要件

1 嗣父之意思表示之要件 如係生前立嗣，當擇立嗣子時，不須

經妻及他之親屬之同意。若係死後立嗣者，則依一。以遺囑擇立嗣子者，從其遺囑。二。死亡者有妻時，由其妻行之，亦不須經親屬之同意。三。無妻，由直系尊屬或家長或姦屬會行之。

2 嗣子之意思表示之要件 一。要得嗣子之允許，二。有父母者，須經父母之同意，三。無父母而有直系尊屬者，須經直系尊屬之同意。但有二例外，即一。年在十五以下者，得由其父母代為允許。二。嫡母，繼母，非得親屬會之同意，不得為出嗣之允許。

丑。形式上之要件 出嗣自報名戶籍吏登記之日，發生效力。非此他人無由知悉其父子身分關係之成立也。

乙。立嗣行爲之消滅

子。撤銷 立嗣之撤銷者，謂使欠缺要件之立嗣，歸於無效之法律行爲也。故非依法定原因，有撤銷權者之請求，由法院判決撤銷之不可。

丑。歸宗 歸宗者，謂解消有效之立嗣之法律行爲也。其原因有出於所嗣父母者：如一。嗣子不孝有據者；二。嗣子行爲放蕩，足爲家門之玷者；三。嗣子逃亡三年不歸者；四。嗣子生死不明在三

年以上者等是也。有出於嗣子者：如一。所嗣父母虐待不堪者；二。所嗣父母生有男子，而本生父母無男子者等是也。

五。養子 養子者，即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被人收養；又或以養男名義，爲異姓人家爲子之謂也。異姓養子，不能取得嗣子之身分，故不能繼承宗祧，亦不能充當族長，然亦有例外焉。至其於繼承開始時，亦可請求酌給財產，酌給之程度，則視其對於養家盡力之如何以爲斷。

第七節 親權

親權者。謂父或母基於爲父爲母之身分，依法律規定，對於其子女所

有權利義務之集合也。

一。行使親權者及服從親權者 親權爲基於父母身分之權利。故行使親權者，卽爲父母，不問其爲所嗣父母，繼母，或嫡母也。惟繼母嫡母準用監護人之規定，以限制之。又親權爲對於子之權利，故不問其爲男子女子，亦不問其爲嫡庶出出私生子嗣子，皆應服從其父或母之親權。

二。親權之效力

甲。對於身體上之權利 如養護並教育之權利，指定居所權 懲戒權，允許職業權，等是也。

乙。對於財產上之權利 如管理權，代理權，等是也。

三。親權之消滅 親權之消滅者，謂不得行其親權也。其原因有三：一。子爲人承嗣者；二。行親權之母於再嫁時；三。女出嫁時，至若父或母之死亡，及受禁治產宣告時，以及子之死亡，及成年而能獨立營生計時，亦爲親權消滅之原因也。

第八節 監護

監護者，爲保護無父母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之身體財產，所設立之私法上之制度也。

第一款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一。未成年人監護之開始 監護之開始，謂監護職務發生之時期也。其原因有二：一。未成年人無行使親權之人，二。行親權人不能行使其親權時。

二。未成年人監護之機關 監護機關有四：即監護人，監護人之監督人，親屬會，及法院是。監護人爲執行機關，占最主要之地位；監護人之監督人爲監督此監護人，及有特別情形時之執行機關；親屬會選任監護人及監護人之監督人，且監督之；法院則爲最高之監督機關。茲將監護人及監護人之監督人略述如左：

甲。監護人 有法定監護人及選定監護人及指定監護人三種：一。法定

監護人，如祖父祖母家長是。二。指定監護人，即最後行親權者以遺囑指定之人。三。選定監護人即親屬會選定之人。

乙。監護人之監督人 除有法定監護人時，不須別置監督人外，其餘均須設置監督人，以防監護人之專橫而保被監護人之利益，此項監督人分指定與選定兩種。

三。未成年人監護之職務

甲。監護人之職務 如護養教育權，指定居取權。懲戒權，允許職業權，及財產上法律行為之代表，財產上之管理等是也。

乙。監護人之監督人之職務 一。監督監護人之事務，二。監護人出缺

時，須即招集親集親屬會補選，三。監護人曠職時，須暫行代理其職務。

四。未成年監人護之終止 一。絕對的終止，如被監護人死亡等是也。
二。相對的終止，如監護人死亡，經親屬會撤退，及辭職等是也。

第二款 成年人之監護

成年人設置監護之開始，爲成年人受禁治產之宣告。至撤銷其宣告時，即行終止。充成年人監護人之順序，與未成年人不同，試列舉之：一。夫或妻，二。祖父，三。祖母，四。家長，五。親屬會選定之人。

第三款 保佐

第四章 親屬

凡受準禁治產之宣告者，或其識別之智能不完全，或無處理財產之能力，此等人不可無保佐人以保護其利益，故保佐人爲能力欠缺者之保護機關，具有同意權以補充其智能也。

第九節 親屬會

親屬會者，謂就特定之人或家所發生之法定事項，使爲公平判斷之機關，而由會員數人組織之合議體也。

一。親屬會之招集 凡因婚姻，親子，或監護，各規定須開親屬會時，得呈請招集親屬會，蓋招集之權，屬於法院也。有呈請權者，如本人，監護

人，親屬，保佐人，檢察官，利害關係人，等是。

二。親屬會之組織 親屬會之會員，以三人以上七人以下爲限。會員，得由最後行親權者以遺囑選定之。若無遺囑指定之人，則由法院從親屬內及與本人相關切者內選相當之人爲會員。至其辭職，亦須經法院認定其事由是否正當。

三。親屬會之決議 親屬會所討論之事項，以多數取決，即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是也，會員之過半數，指總會員之過半數，非以到會會員之過半數而言。又會員於自己之利害有關係之事項，不得加入表決之數。又會員及有呈請招集親屬會之權者，對於親屬會之決議，得提起不服之訴，以處理不當

爲起訴原因。至若違法之議決，於法律當然無效，無須提起不服之訴也。又親屬會如遇到會會員終不能過半數，或意見紛歧不能議決時，則會員得呈請法院以審判代決議也。

第十節 扶養之義務

扶養之義務云者，特定之人對於不能生活或無力求學之特定之人，供以必要之費用之義務也。其受人之扶養者，稱扶養權利者。其與人以扶養者，稱扶養義務者。

一。扶養之當事人 扶養之義務，直系宗親，兄弟，姊妹，妻之父母，及

婿，均相互有之。又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依下列之次序而履行義務，即

- 一。直系卑屬，
- 二。夫或妻，
- 三。家長，
- 四。直系尊屬，
- 五。兄弟姊妹，
- 六。家屬，
- 七。妻之父母及婿。

至若直系尊屬或卑屬有數人時，以親等最近者爲先。又受扶養權利姻有數人時，依下列次序而定其先後，一。直系尊屬，

- 二。夫或妻，
- 三。直系卑屬，
- 四。家長或家屬，
- 五。兄弟姊妹，
- 六。妻之父母及婿，

若同係直系尊屬，或同係直系卑屬，亦以親等最近者爲先。

二。扶養義務之要件

甲。扶養義務者之要件 以有扶養之資力爲限。

乙。扶養權利者之要件 以不能自存者爲限。

三。扶養之程度及方法

甲。扶養之程度 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及負扶養義務者之資力爲準。

乙。扶養之方法 任扶養義務者之選擇，或給以金錢，或給以生活上必要之品。但扶養權利者有正當事由時，得呈請法院定之。

四。扶養權利義務之消滅 扶養之權利義務，因受扶養權利人或負扶養義務人之死亡而消滅。又扶養權利者死亡時，其繼承人若不能支付喪葬費用，則義務者尙須負擔此種責任也。

第五章 繼承

第一節 總論

一。繼承之意義 謂有特定身分之生存者，因有特定身分者之死亡，而繼承其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也。

二。繼承之開始 以所繼人之死亡，為繼承開始之原因。以死亡之時，為繼承開始之時期。

三。繼承權

甲。繼承權之追溯 繼承權為私權之一，自以出生時始，死亡時終。但

胎兒除出生時係死體外，亦享有繼承權。

乙。繼承權之回復 有繼承權，者如於繼承權被人侵害時（即被他人承繼時），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請求回復繼承之權，以知有繼承時起逾三年而消滅。

四。繼承限度之規定

甲。繼承義務所繼之限度 以所繼人之財產，清償所繼人之債務。但繼承人願以自己財產認償者，聽之。

乙。繼承權利所繼之限度 有母在時，繼承人非經母之允許，不得分析財產。

第二節 繼承

第一款 繼承人

一。遺產繼承人之順位 所繼人之直系卑屬，有繼承其財產之權利，但其順位如左：

甲。親等異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如子先於孫爲繼承人是。

乙。親等同時，則同爲繼承人 不問其爲嫡請出庶出也。

又有所謂代襲繼承者，卽繼承人在繼承前死亡，或失繼承權利，其直系卑屬承其應繼之分爲繼承人是也。又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亦得承其夫

應繼之分爲繼承人。

一。產遺承受人之順位 所繼人死亡而無應繼之人時，依左列順位，定應承受遺產之人，

甲。夫或妻，

丁。直系尊屬 以親等近者爲先。

丙。親兄弟，

丁。家長，

戊。親女。

以上係民律草案所規定之順位。至現行律關於繼承之順序，一。親

子，二。嗣子，三。親女，四。國家，（即充公）無直系尊屬等繼承遺產之規定。又繼承遺產，他國法例，實無男女之別，我國舊例，親女無繼承父母遺產之權。惟最近最高法院解釋，基於平等原則，已認女子與男子有同等繼承權矣。（參看解字第二十五號第四十七號等解釋）

第二款 繼承之效力

第一項 總則

繼承之效力中，有當先說明者，即一。繼承效力發生之時期，為所繼人死亡之時，二。繼承之目的範圍，以財產為限；故自繼承開始時起，凡屬於所繼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皆移歸於繼承人也。至繼承人有多數

時 依左列之規定：

甲·各繼承人當按其應繼之分，而有所繼人之權利能務；

乙·各繼承人對於各遺產有共有權；

丙·各繼承人對於遺產物件，非經協議一致，不得自行處理。

第二項 繼承人應繼之分

一·應繼分之分配

甲·法定應繼分

子·嫡子庶子之應繼分 按人數平分。

丑·私生子之應繼分 依子量與半分，有嗣子時與嗣子均分，無應繼

之人時，方許承繼全分。

寅•代襲繼承人之應繼分 代襲繼承人若有一人，應以其直系尊屬所應得者，依前二項之規定，而定應繼之分。

乙•遺囑應繼分 所繼人欲自定應繼分，必以遺囑行之，如承他代定，亦必用遺囑，故謂遺囑應繼分也。有指定應繼分時，繼承人自當遵其指定。但其指定，以不侵及特留財產之範圍者爲限。

二•受特與財產之繼承人之應繼分

甲•贈與物已移轉所有權者 得以其應繼之分，對於遺產與各繼承人同爲繼承，不必返還原物。

乙。贈與物未移轉所有權者，應以其所受財產之價，算入遺產，以定應繼之分。

三。應繼分之贖回 繼承人以其自己應繼分移轉與第三人時，他之繼承人有贖回之權，但須具備左列要件：

甲。為應繼分之已移轉者；

乙。移轉必要在遺產未分析前；

丙。必要移轉於第三人；

丁。必須在兩個月以內；

戊。必須償以價格及費用。

等三項 分析遺產

一。分析之方法 所繼人有遺囑者，繼承人當從其遺囑而行分析。如無遺囑，則按其有物分割法則而行分析。

二。分析之限制 其限制有二：一。所繼人以遺囑禁止分產者，以五年為限，不得分析；二。有母在者，除有父命分析之遺囑外，非經母之允許，不得分析；以上指限制分析遺產全部言之。此外如遇繼承人中有失蹤者時，所繼人得用遺囑酌留遺產之一部，不准分析；及胎兒尙未出生時，非留其應繼之分，不得分析。

三。分析之效力 茲分兩項說明之：一。對於第三人之效力，即權利人僅

得對設定權利人應繼之分行其權利；二。繼承人間之效力，即繼承人中有分得債權者，若至期不能收回，除所繼人別有遺囑外，各繼承人應按其所得之分，公行攤還，所謂担保之義務是也。

第三節 遺囑

第一款 總則

一。遺囑之性質 其性質有三：一。遺囑為要式之法律行為；二。遺囑為單獨行為，無相對人承諾之必要；三。遺囑為死後發生效力之行為。

二。遺囑之內容 遺囑中如有數事，其一事無效，他事仍為有效，惟以所

繼人遺囑無反對意思者爲限。

三・遺囑人之能力 凡人除未滿十六歲及禁治產者外，均有立遺囑之能力。

四・受遺贈人之資格 遺贈效力發生時之生存者，及胎兒之以生體出生者，皆有受遺贈之資格。但有例外：如因故意致死所繼人或應繼承人而受刑，或未致死因而受刑者等是也。

第二款 遺囑之方法

遺囑之方法有二，略述如左：

甲・普通方法，亦有兩種：

第五章 繼承

子。自作遺囑 所繼人自立遺囑，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要記明意旨，二。要記明年月日，自行簽名；三。有添註塗改，應註明字數，另行簽名。

丑。代作遺囑 所繼人不諳文字，或因病而不能自寫者，得依下之方法而爲之：一。指定證人二人，二。在公證人前口授意旨，三。由證人筆記宣讀講解，四。所繼人認可後，記載年月日，同行簽名。所繼人不能簽名，須將其事由記明，五。有添註塗改者，應註字數，另行簽名。

乙。特別方法 遇有下列情形時，得依特別方法而立遺囑：一。因疾疾

或危急事故瀕死者，二。從軍人因危急事故瀕死者，三。在軍艦或商船中，遇有危急事故瀕死者。至其方法，除指定官吏或相當人員二人爲證人外，餘均與代作遺囑同，但證人必須提出於親屬會或長官船長經其認可，方有效力。

第三款 遺囑之效力

一。效力發生時期 自以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其遺囑附有停止條件者，以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二。受遺人之權利義務

甲。受全部遺贈者，於繼承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與繼承人同。

乙。贈附有義務者，受遺人按其所受利益，負履行之責。

丙。償還費用之義務。（指因遺贈物所生費用而言）。

丁。取得遺贈物所生利益之權利。

戊。遺贈未至清償期，受遺人得向給與遺贈人請求相當之担保。

二。給與遺贈人之權利義務

甲。遺囑有定數人中一人應得遺贈物者，給與遺贈人有決定歸何人所得之權。

乙。遺囑有定受遺人應於多數物中取得其一者，給與遺贈人有選擇給與之權。

丙。交付無瑕疵物之義務。

丁。特定物交付之義務。

四。遺贈之承認及拋棄 受遺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以拋棄遺贈，其效力溯及於遺囑人死亡之時。又受遺人不於遺囑人所定相當承認期間內表示承認者，則視為拋棄。

第四款 遺囑之執行

一。遺囑執行人之選定

甲。由遺囑人選定者。

乙。由遺囑人委任他人選定者。

丙。由親屬會選定者 無甲。乙。二項之選定人，或已有而辭職，或死亡 得由親屬會選定之。

二。遺囑執行人之任務

甲。遺產目錄之編制。

乙。遺產管理，並執行上必要行為之代理。

丙。不得請求報酬，但遺囑中有特別之意思表示，或由親屬會酌定給與者，不在此限。

三。遺囑執行人之消滅 其原因有四：一。死亡，二。另選，三。辭職，四。職務終結。

第五款 遺囑之撤銷

一。撤銷之方法

甲。明示之撤銷 遺囑人在生前若欲撤銷遺囑，得隨時依立遺囑方法，記明遺囑要旨，撤銷之。其撤銷遺囑之一部者，亦同。

乙。推定之撤銷

子。遺囑人故意破毀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者。

丑。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

寅。遺囑與遺囑後之行爲有相抵觸，致遺囑不能實行者。

二。撤銷之效力 遺囑經撤銷，則遺囑即不生效力。又撤銷行爲復經撤

銷時，遺囑人若非聲明仍用原遺囑，其遺囑仍無效，所謂非復活主義是也。

第四節 特留財產

一。特留財產之意義 特留財產者，乃限制所繼人處置繼承財產，而必留半數以與繼承人之謂也。無繼承人者，給與夫或妻或直系尊屬。

二。特留財產之算定 以繼承開始時遺產之價額，與贈與之價額相併，除去所負之債務，以算定之。但贈與在六個月以前，贈與人及受贈人均無惡意者，不得算入。

三、贈與及遺贈之提減

甲。提減請求權 應得特留財產人，若因所繼人以財產贈與或遺贈他人，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請求提減與遺贈。

乙。提減之次序 先提減遺贈，次及贈與，先提減後之贈與，次及前之贈與。若同一遺贈，或贈與無先後之別者，則依各受遺人或受贈人所得價額，按份提減。

丙 提減之效力

子。應提減之贈與物，若已歸他人所有，受贈減人須以應之價額償還之。

丑。受遺人或受贈人得償以物價，免繳原物。

寅。受贈人有無資力者，其應受提減之數，由應得特留財產人負擔。

卯。所繼人或受贈人與他人間，關於繼承財產之行爲，均有惡意將加害於應得特留財產人者，應得特留財產人得行提減之權。

丁。提減權之消滅 應得特留財產人，於繼承開始後，知有應提減之遺贈或贈與時起，一年間不行提減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繼承開始後經過十年者，亦同。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一。無人承認之繼承之意義 無人承認之繼承云者，乃繼承開始時，無繼承人或承受人出而承認，而又不能明其有無者之謂也。

二。繼承財產主體之推定 於繼承人分明或歸屬國庫前，作為法人，以定權利義務之主體。

三。繼承財產之處置

甲。由親屬會行之者：

子。選定管理人，管理遺產；

丑。監督管理人；（遇必要情形，得使管理人供相當之擔保）。

寅。申請法院公告繼承人與承受人，使其出而承認，其公告期間須在

一年以上。

乙。由管理人行之者：

子。編製繼承財產目錄；

丑。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寅。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債權人及受遺人，令為債權及願否受遺贈之聲明；（其為管理人所知者，須另行通知）

卯。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其次序先償債權，次及遺贈）。

辰。實前行項職務時，遇必要情形，得拍賣繼承財產；

巳。有繼承人或承受人出而承認，或遺產歸國庫時，清算交代。

四。繼承財產之歸屬

甲。在公告期內，如有繼承人或承受人出而承認，其法人視爲未經成立，管理人視爲繼承人或承受人之代理人，其代理權限，因承認而消滅。

乙。公告期滿後，無人出而承認，則遺產歸屬於國庫，他人不得主張權利。

第六節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一。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之意義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云者，乃繼承

債權人或受遺人對於繼承財產，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得請求分離之，以充清償之用之謂也。

二●分離遺產之要件：

甲●限於繼承債權人及受遺人；

乙●須在繼承開始後三個月內；

丙●須聲請法院爲之。

三●分離遺產之管理 法院若允許財產分離，須就繼承人或繼承人以外之人，選定管理人，使負管理遺產之責。其職務與無人承認之遺產之管理人同。惟繼承人以外之人爲管理人時，於實行職務畢，須對繼承人清算交代

，以免其責。

四。分離遺產之效力

甲。對於繼承債權人及受遺人之效力

子。遺產分離後，繼承債權人或受遺人對於遺產，較繼承人之債權人有先受清償之權。

丑。繼承債權人或受遺人受清償後，其數若有不足，而繼承人情願認償者，仍得對繼承人固有財產請求償還，但繼承人之債權人有先受清償之權。

乙。對於繼承人之效力 繼承人於下述之情形，得聲請法院免其分離遺

產：（但繼承人之債權人有受損害出而反對者，不在此限）
子。繼承人以固有財產償還繼承債權人或受遺人；

丑。供以相當之擔保。

書 叢 試 考
 要 綱 法 民
 (冊 一)

民國十八年五月付刊
 民國十八年五月出版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一〇〇〇本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編 著 者
 校 閱 者
 出 版 者
 發 行 者
 總 發 行 所
 分 發 所

蔣 伯 年

上 海 法 學 社

上 海 法 學 社

廣 益 書 局

上 海 棋 盤 街
 廣 益 書 局

廣 東 長 沙 漢 口 江 西

廣 益 書 局

北 平 開 封 宜 昌 奉 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7275B

快活林

富	圖	文	社
意	外	藝	會
新	新	新	新
笑	笑	笑	笑
林	林	林	林

笑	噴	味	本
秋	飯	無	書
中	，	窮	材
之	可	，	料
大	以	閱	豐
觀	醒	之	富
也	睡	可	，
·	，	以	趣
	誠		

洋裝一冊 定價四角

——廣益書局發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calligraphy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or mark.